

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名稱：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</p>	<p>名稱：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</p>	<p>未修正</p>
<p>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表彰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轄屬各機關、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，對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，提振服務熱忱，<u>促使教育健全發展</u>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表彰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轄屬各機關、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，對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，提振服務熱忱，促使教育之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文字修正</p>
<p>二、推薦對象：本市所轄屬各機關<u>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</u>之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個人或團體，對本市教育園地無私奉獻、勤於耕耘，發揮愛心耐心，且品德端正者。 <u>推薦對象為學校聘任、任用、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之校外人士，其進用或運用應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校外人士</u></p>	<p>二、推薦對象：本市所轄屬各機關、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個人或團體，對本市教育園地無私奉獻、勤於耕耘，發揮愛心耐心，且品德端正者。</p>	<p>明定推薦對象及增訂本點第二款，訂定推薦對象為校外人士且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時，須符合教育部國教署相關規範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</u>」之相關規範。</p>		
<p>三、<u>推薦條件：未曾獲本市杏壇芬芳表揚及五年內未獲教育部杏壇芬芳獎表揚，且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</u>，得為本市杏壇芬芳錄之被推薦對象：</p> <p>(一) 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教育事蹟。</p> <p>(二) 盡心盡力為教育相關事務服務犧牲奉獻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</p> <p>(三) 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。</p>	<p>三、推薦條件：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且未獲教育部杏壇芬芳獎表揚者，得為杏壇芬芳錄之被推薦對象：</p> <p>(一) 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教育事蹟。</p> <p>(二) 盡心盡力為教育相關事務服務犧牲奉獻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</p> <p>(三) 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。</p>	<p>為鼓勵更多為教育犧牲奉獻之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有獲表揚機會，推薦條件修正為未曾獲本市杏壇芬芳表揚，及五年內未獲教育部杏壇芬芳獎。</p>
<p>四、<u>推薦方式</u></p> <p>(一) 推薦對象為本市<u>所轄屬各機關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團體</u>，應提該機關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研中心）。</p> <p>(二) 推薦對象為本市<u>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、學校團</u></p>	<p>四、<u>推薦方式</u></p> <p>(一) 推薦對象為本市各學校教育工作人員者，應經學校主管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研中心）。</p> <p>(二) 推薦對象為各機關教育工作人員，由本局或本</p>	<p>為使各類推薦對象之推薦方式更明確，並明定應提單位內部相關會議審查通過，爰修正文字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體、學生家長或對學校教育貢獻卓著之社會人士、團體（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），應提學校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教研中心。</u></p> <p>（三）推薦對象為<u>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園長（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）或校長組織，由本局相關科室推薦，並提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教研中心。</u></p>	<p>局所屬二級機關推薦者，得逕送教研中心。</p> <p>（三）推薦對象為學生家長、社會人士，由推薦機構逕送教研中心。</p> <p>（四）由志工自我推薦或個人推薦對象為志工者，逕送教研中心。</p> <p>（五）校長或校長組織由教育局相關科室推薦，逕送教研中心。</p>	
<p>五、推薦程序</p> <p>（一）<u>推薦時應擬具推薦表（格式另訂），敘明具體感人事蹟。</u></p> <p>（二）推薦表內敘明之感人事蹟若涉及他人姓名、隱私、圖像等，需經<u>當事人</u>具名同意；<u>另外</u>，涉及未成年人者，需經其監護人同意。</p>	<p>五、推薦程序</p> <p>（一）推薦時應擬具推薦表（格式另訂），敘明具體感人事蹟，以電子檔及紙本兩種資料，送至教研中心。</p> <p>（二）推薦表內敘明之感人事蹟若涉及他人姓名、隱私、圖像等，需經他人具名同意；涉</p>	<p>一、現行報名採網站線上報名，爰刪除報名資料傳送方式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二款文字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及未成年人者， 需經其監護人同意。	
六、 <u>推薦期間：每年六月至七月（以教研中心公布日期為準），凡逾期或未依推薦程序辦理者，均不予受理。</u>	六、推薦期間 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若截止日為教研中心放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)。	修正推薦期間、不須郵寄紙本資料及逾期或未依規定不予受理。
七、審查方式 (一) 初審：由教研中心辦理， <u>遴聘初評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至推薦機關、學校訪查</u> ，擇優進入複審。 (二) 複審：成立複審委員會，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局代表、校長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聯合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，進行複審。	七、審查方式 (一) 初審：由教研中心辦理，遴聘評審委員至校訪查，擇優進入複審。 (二) 複審：成立複審委員會，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局代表、校長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聯合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，進行複審。	初審方式修正為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至推薦機關、學校訪查。
八、 <u>獎勵表揚：通過複審者，頒發獎座一座；服務於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者，另予記功一次，並擇期公開表揚。</u>	八、獎勵表揚 (一) 通過初審：頒發獎狀一幀，服務於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者，則另予嘉獎一次。	依實際運作，刪除通過初審獎勵規定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(二) 通過複審：頒發獎座一座，服務於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者，另予記功一次，並擇期公開表揚。</p>	
<p>九、其他事項：獲獎之個人或團體，得由本局推薦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；另獲獎事蹟刊登於教研中心杏壇芬芳錄及其他適當平臺。</p>	<p>九、其他事項：獲獎之個人或團體，得由本局推薦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，另獲獎事蹟刊登於教研中心杏壇芬芳錄及其他適當平臺。</p>	<p>文字修正</p>